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1-036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承德露露,证券代码:00084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1日、2021年6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鲁伟鼎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3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1年6月15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与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需年审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申请延期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截至目前,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申请,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预计于2021年6月29日前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300677 股票简称:英科医疗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23029 债券简称:英科转债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科转债”流通面值低于3,000万元并将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英科转债;债券代码:123029。

2、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英科转债”将停止交易。停止交易日为:2021年6月29日;

3、“英科转债”停止交易后,所有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一、“英科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83号”文核准,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4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7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25号”文同意,公司4.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科转债”,债券代码“12302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8.32元/股(自2021年4月20日生效)。

二、“英科转债”的相关条款

1、发行数量:47,000.00万元(470.0000万张)

2、上市规模:47,000.00万元(470.0000万张)

3、票面金额:100元/张,按面值发行;

4、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2.6%,第四年为3.3%,第五年为3.5%,第六年为4.0%。

5、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9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6、转股起止日期: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5日

7、转股价格:人民币8.32元/股

三、“英科转债”停止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6月21日收市后,“英科转债”流通面值余额2973.37万元,已低于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2021年6月29日),“英科转债”将停止交易。

“英科转债”停止交易后,所有债券持有人仍可申请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通信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清田路18 号

邮政编码:255414

联系电话:0533-6098999

联系传真:0533-6098966

电子邮箱:ir@intcomedical.com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3:00-4: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3:00-4:00

2、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3、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唐宏先生、财务总监安长林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张娜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3:00-4: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参会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hengquanbu@sanyuan.com.cn。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希

联系电话:010-56306020

电子邮箱:zhengquanbu@sanyu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1-038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2021年5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坚朗五金制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坚朗”)等向银行融资等其他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坚朗分别向花旗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香港坚朗向花旗银行申请不超过7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具备用信用证,为香港坚朗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香港坚朗向汇丰银行申请不超过5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为香港坚朗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花旗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花旗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700万美元

保证担保范围:花旗银行与香港坚朗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香港坚朗所应承担的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担保期限:担保生效日起一年。

2、公司与汇丰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汇丰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550万美元

保证担保范围:汇丰银行与香港坚朗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香港坚朗所应承担的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担保期限: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98,773.54万元)的比例为5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6,615.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1.75%。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花旗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2、公司与汇丰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1-039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朗五金”)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风撑	ZL201810863216.9	2018年08月01日	2021年06月1日	发明专利	坚朗五金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风撑”的专利解决现有风撑的限位方式容易失效的问题。风撑应用于窗户上,当窗扇打开至一定角度时,拧紧调节件,使得滑块与滑轨发生相对运动,滑块的贴合面与滑轨的配合端被压紧,滑块和滑轨之间的摩擦力增大,从而固定滑块和滑轨的相对位置。当需要关闭窗户时,拧松调节件,滑块的贴合面与滑轨的配合端脱离并形成有间隙,滑块能够沿滑轨顺畅滑动。该风撑操作简单,调节方便。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坚持持续创新的新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1-04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海南晨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晨鸣”)经营发展需求,海南晨鸣拟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保证海南晨鸣银行融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海南晨鸣上述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担保期限为3年。

二、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子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相关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在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在同时满足规定条件时,可将可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20年6月19日披露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从子公司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中调剂人民币1亿元用于为海南晨鸣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湛江晨鸣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本次担保调剂前,湛江晨鸣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中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亿元,公司对海南晨鸣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本次担保调剂后,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湛江晨鸣的人民币20亿担保额度中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对海南晨鸣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晨鸣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61号(二)- 654

3、成立日期:2020年08月27日

4、法人代表:耿光林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耐火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

8、股权结构:公司子公司湛江晨鸣持有其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南晨鸣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6,567.9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5,546.58万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1,021.4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732.03万元,实现营业利润为人民币28.54万元,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21.41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海南晨鸣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7,365.1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6,771.8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93.26万元。2021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967.35万元,实现营业利润为人民币-435.28万元,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428.15万元。

10、海南晨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公司海南晨鸣向海南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海南晨鸣上述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担保期限为3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海南晨鸣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海南晨鸣经营发展需求,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海南晨鸣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且海南晨鸣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海南晨鸣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5.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8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旭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经表决,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巨潮资讯网以及2021年6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035号《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2、经表决,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万股。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6,703.30万变更为76,701.7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6,703.30万股变更为76,701.70万股。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经表决,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经表决,会议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韩润、姜广勇、杨宁宁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本次共计1,64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2021年6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036号《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5、经表决,会议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王旭宁、杨宁宁、韩润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1年6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03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宏韬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何洁等4名激励对象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目前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何洁、李炳、杨夫健、杨开清等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0.88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何洁等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

2、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何洁等共4名股票激励对象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将对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6,703.30万元变更为76,701.7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6,703.30万股变更为76,701.70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3、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

4、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第三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4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于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前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036号《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何洁、李炳、杨夫健、杨开清共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原因

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何洁、李炳、杨夫健、杨开清共4名已向公司办理离职手续,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即“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上述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万股。

(二)回购价格

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的,则回购价格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为1元/股。鉴于2019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每10股派8元的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10月公司实施了2019年半年度每10股派5元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2020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每10股派5.8元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述调整办法,本次将对何洁、李炳、杨夫健、杨开清共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0.88元/股。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4,080元,即上述已离职对象应向公司支付回购价款共计14,080元。

三、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合计回购股票数量(股)	16,000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股)	4,999,960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0.3200%
股份总数(股)	767,033,000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21%
回购单价(元)	-0.88
对应回购股票数量(股)	16,000
合计回购金额(元)	-14,080

四、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2,480	0.36%	16,000	2,736,480	0.36%
高管锁定股	1,008,500	0.13%		1,008,500	0.1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43,980	0.23%	16,000	1,727,980	0.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4,280,520	99.64%		764,280,520	99.64%
三、股份总数	767,033,000	100.00%	16,000	767,017,000	100.00%

注:本次回购后股权结构情况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后为准。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回购注销事项。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何洁等4名激励对象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目前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何洁、李炳、杨夫健、杨开清等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0.88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何洁等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

八、律师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及其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的通知和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共145名,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48,000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14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阳)于 2021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4月19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18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3、2018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6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首次授予人数由191人调整为188人,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88名激励对象授予4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 取消该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并将其限制性股票额度共计7万股调整至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996万股变更为19.996万股,首次授予人数由191人调整为188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19.99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决定回购注销蔡德平等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00股, 首次授予人数由188人调整为179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年4月2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9、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9人,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98,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19年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回购注销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000股,首次授予人数由179人调整为176人,预留授予人数由14人调整为13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年9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1、2020年3月29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9,980股。同时,同意回购注销1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3,000股,首次授予人数由176人调整为165人,预留授予人数由13人调整为12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年4月2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2、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9人(已剔除6名已离职拟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9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